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自治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一)公文查詢</p> <p>(二)重要案件列管</p> <p>二、業務行政</p> <p>(一)秘書業務</p>	<p>屬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p> <p>1. 每月定時稽催逾期未辦公文，瞭解各單位辦理公文情形，103 年度稽催逾期公文計 495 件。</p> <p>2. 103 年度分上、下半年實施公文考核 2 次，考核警察局所屬分局暨各科、室、中心、大隊、隊並評列成績辦理獎懲。</p> <p>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工作績效</p> <p>1. 依據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p> <p>2. 本年度列管 1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 18 案，一般財物採購 68 案，均依規定列管，每月查詢辦理進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主辦單位均能全力執行，以符合預定進度。</p> <p>1. 研究與督考</p> <p>(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p> <p>①依規定配合年度預算及實際需要編訂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年度施政計畫與先期作業審查、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等。</p> <p>②向高雄市議會及立、監委蒞臨高雄市考(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p> <p>(2)推動「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工作及賡續推動、維護「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p> <p>依據警察局 103 年度訂頒「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成立推動小組、實施聯合督考，於 103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完成所屬 17 個分局執行情形聯合查核輔導工作，並持續辦理警政創新服務推動作業。另依據「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賡續推動、維護，促進警察局勤、業務之進步，提昇行政團隊效率。</p> <p>(3)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p> <p>103 年度處理院、部、署長電子信箱 412 件，市長信箱 11,506 件，局長信箱 25,244 件，一般人民陳情案件電子信箱 7,295 件，合計 44,457 件。</p> <p>(4)發行「大高雄警政」期刊</p> <p>報導警政作為與優良績效，闢建警民溝通平台，發行對象為本市局處機關、民意機構、警察民力組織等單位及一般市民，季刊內容以行銷本府警察局警政工作為主，深入社區傳達警政訊息，目前已發行至第 16 期，每期發行 12,000 本，獲得諸多正面迴響，扮演著警政行銷的重要界面。</p> <p>2. 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法制業務	<p>依照「文書處理手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公文電子交換推廣執行計畫」、「檔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之整理、檢討、審查、訂定、修正： 103 年度修正自治規則 9 案、訂定行政規則 2 案、修正行政規則 16 案。 2. 警察局各單位有關法規之審查、解釋、法令諮詢 為建構法律諮詢機制，強化警察執法品質，落實依法行政，並協助同仁解決法律疑義，確保機關及所屬員工權益，特以任務編組之方式設立法律諮詢服務 小組；103 年度共辦理法律諮詢講習 6 場次。103 年度各單位簽會本室諮詢案件，總計有 250 件。 3. 法令之宣導講習、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警察局為加強同仁法學素養，以因應工作需要，於 103 年度結合警察局法律座談會，辦理警察相關法令講習、宣導及測驗，幹部警職人員由該局統一集中實訓、基層佐警人員授權由各分局、大隊、隊業務承辦單位自行實施辦理，業於 103 年 12 月份實施辦理完竣。 (2)本府警察局為加強所屬各單位法制承辦人員之法學新知，續購法源法學法律網(網路諮詢)、103 年警察實用法令及法令輯要等相關法令書籍，以利於各單位辦理法制業務人員便於研習、討論及參考，俾免與社會法學脈動脫軌外，並提升相關法學知能。 4. 國家賠償事件之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警察局法律座談會，辦理法制人員國家賠償業務講解，提升各單位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素質。 (2)103 年警察局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總計 82 件，均依規定程序辦理並函陳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計有 79 件於委員會審議同意本局拒絕賠償後，函復請求人拒絕賠償理由書完竣，另 3 件尚審議中。
(三)人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計召開人事甄審會 10 次，計陞職 502 人、調整 1,472 人，合計 1,974 人，落實勵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進人員： 103 年普考電子工程 1 人、土木工程 1 人，共計 2 人。 (2)警察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獎懲，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獎懲業務計嘉獎 237,485 次、記功 9,322 次、記大功 161 次、申誡 3,171 次、記過 248 次、記大過 12 次、移付懲戒案件 13 人、因案停職 22 人、因案免職 11 人。 (3)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辦理。</p> <p>(4)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2月份辦理完成，經內政部核頒計1等3級1人、2等1級8人、2等2級163人、2等3級168人、3等1級2人、3等2級33人、3等3級14人、4等2級4人、4等3級2人，總計395人；另104年1月16日退休人員服務滿35年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本(103)年8月26日辦理完竣，經內政部核頒計1等2級2人、1等3級2人、2等2級1人，總計5人。</p> <p>2. 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p> <p>(1)警察局所屬各單位辦理103年度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發放情形。</p> <p>①春節：284人(含職工47人)，共計662,000元。</p> <p>②端午節：280人(含職工47人)，共計654,000元。</p> <p>③中秋節：279人(含職工47人)，共計656,000元。</p> <p>(2)依據考試院「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賡續辦理本府警察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頓人員年節照護濟助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核發早期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計4人次。</p> <p>3. 充實人事資料</p> <p>員警任免、遷調、銓審、考績、獎懲等資料，隨時以電腦建檔更新註記，103年度共計更新411,715筆資料。</p> <p>4. 女性主管參與決策-派任基層派出所女性主管</p> <p>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爰參照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4項修正「警察局分駐(派出)所所長推薦甄試作業規定」第四點前段如下：『遴任順序：按上揭總成績高低順序依第七、八、九序列職務人員分別列冊候用，如有女性候用人員，每遴任4位候用人員中至少應有1位女性。……』，警察局鼓山分局警務員張舒喻於103年7月3日調任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p>
(四)會計業務	<p>1. 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p> <p>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遵照「預算法」辦理。</p> <p>2. 確實審核經費收支</p> <p>遵照「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p> <p>3. 帳務處理</p> <p>會計帳務處理、編製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會計報告遵照「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p>
(五)統計業務	<p>建立統計資料檔案，辦理應用統計分析。</p> <p>1. 遵照「統計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p> <p>2. 編製警政統計指標及建立統計資料庫。</p> <p>3. 編印「高雄市警政統計年報」第11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政風業務	<p>4. 編製「高雄市警政性別統計分析」及「高雄市警政重要統計指標分析」。</p> <p>1. 預防貪瀆不法</p> <p>(1) 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加強發掘機關內部各項可能妨礙興利之業務及人員，分析、探討癥結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解決辦法或防制作為。</p> <p>(2) 召開廉政會報計 4 次，發揮廉政會報小組策劃、督導、管考功能，並有效落實議案執行。</p> <p>(3) 辦理 103 年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贓證物暨拾得物作業」專案稽核，並就稽核所見優點提供各所屬單位參採運用，針對缺失研提具體興革建議，共同釐清問題爭點，尋求解決或改善之道，據以編撰專案稽核執行成果報告 1 篇，期使贓證物暨拾得物作業程序更臻完善。</p> <p>(4) 辦理政風民情反映，103 年度辦理「民眾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受理電話報案服務滿意度」廉政研究，並針對上述民調所發現之問題，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提具體興革建議，釐清問題爭點，尋求解決或改善之道，以提升未來以電話報案之民眾滿意度。</p> <p>(5) 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志工自 101 年 9 月 5 日成立，計有顏秀芬、黃琦雅等 14 名，本年度志工共計參加 130 場次，共投入 394 人次，宣導人數達 15,000 人。</p> <p>(6) 辦理 2014「誠信體驗營-警政廉能體驗活動」，邀請本市國小 5~6 年級學童，共 498 名至警察局參訪，除體驗人民保姆辛勤之工作內容外，更同時傳達莘莘學子正確的法治觀念及反貪意識，達到廉政教育向下紮根之目標。</p> <p>(7) 辦理「2014 志願廉心·全民 FUN 心」警政廉政宣導活動，運用社區治安會議，播放「廉政英雄·為民服務」廉政話劇宣導短片，促使民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之威脅有所認識，達成反貪教育札根民心之目標。總計辦理 44 場次，參與民眾 4,791 人次。</p> <p>(8) 配合警察節系列活動，辦理「2014 警民廉心 展現雄心」徵文及書法比賽活動，經由競賽活動，以透過文字敘述及書法藝術之方式，推廣廉潔警政之觀念，宣示政府反貪的決心及共創陽光廉能警政的形象。另為加強廉政教育向下深耕作為，警察局並將徵文、書法比賽活動優選以上作品，於轄區 38 個行政區內，各擇 1 國民小學實施巡迴展出。</p> <p>(9) 因應 103 年底七合一選舉，為倡導拒絕賄選的觀念，於 103 年警察節慶祝大會中，邀請本市吳副市長宏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黃襄閱主任檢察官元冠、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李主任秘書慈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茂穗及與會民眾共同簽屬「反貪、反賄選」宣言。</p> <p>(10) 配合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七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分別利用「海報</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摺頁」、「宣導短片」、「廣播帶」、「跑馬燈」積極進行宣導政府反賄選之決心</p> <p>(11)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前表揚政風績優人員作業)，遴薦有具體廉能事蹟，足為政風表率之員工，參加選拔，接受表揚，經核定警察局仁武分局督察組督察員黃旭德(現任鼓山分局督察組督察員)、前鎮分局督察組督察員陳正資等 2 員榮獲「103 年廉潔楷模」在案，由市長公開頒獎表揚。</p> <p>(12)發掘員警實踐端正政風之優良事蹟，適時表揚，以收激勵之效，103 年度共計 72 案。</p> <p>2.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p> <p>(1)設置檢舉貪瀆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運用本府警察局網頁及活動宣傳海報、看板等，加註檢舉管道及廉政宣導標語，鼓勵檢舉貪瀆不法。</p> <p>(2)對檢舉案件予以列管追蹤，依法查處，103 年度上級交查、自檢及受理民眾檢舉案件經查處結果，計函送偵辦：貪瀆案件計 6 案 10 人、洩密案件計 3 案 4 人。行政處理：一般案件計 9 案、洩密案件計 0 案。澄清結案：一般案件計 26 案、洩密案件計 4 案。</p> <p>(3)就政風訪查所得民眾反映事項及政風興革建議事項，上級交辦交查或經媒體報導批露等案件，深入查察是否涉及貪瀆不法。</p> <p>3. 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1)針對營繕工程等重大採購招標案及評選作業，均派專人監標，並協同業務主管單位落實專案保密措施，防範洩漏應機密之內容，衍生不法弊端。</p> <p>(3)協同資訊業務主管單位，加強電腦機密稽核，防範電腦洩密及不法情事發生，每月並會同資訊單位辦理資訊安全稽核，計 12 案次。</p> <p>(4)辦理機關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發現缺失簽請改善，計實施保密檢查 29 次。</p> <p>4. 落實機關安全維護</p> <p>(1)摘錄報章、雜誌及網路等有關機關及資訊安全法令案例，以編印刊物等方式分發各單位同仁傳閱，並藉由法令測驗、有獎徵答等方式，提升員工機關安全維護認知。</p> <p>(2)針對所屬各單位實施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發掘缺失並適時改善處理，計實施安全檢查 29 案次。</p> <p>(3)春安工作及十月慶典等專案計畫通函所屬各單位切實加強各項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另配合機關重大活動，執行專案安全維護，確保出席長官及參加人員安全與活動秩序，俾使活動順利進行。</p> <p>(4)蒐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通知各業務管理機關疏處並協助執行陳情事件現場安全維護工作，全年度計蒐報危安事故資料或協處陳情請願情資計 51 件。</p> <p>5. 確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核作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公關業務</p> <p>(一)警政新聞發佈</p> <p>(二)公共關係之加強</p>	<p>(1)確實掌握所屬應申報人之職務動態，適時輔以書面通知，避免同仁因遺忘或逾期申報而受罰。</p> <p>(2)落實實質審核作業，遇有故意申報不實情形，依法移送裁罰。</p> <p>(3)受理 10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共計 974 件（含就到職、卸離職、代理、解除代理），均已如期完成形式審核，採網路申報，無逾期申報案件。</p> <p>舉辦記者會、主動發佈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良性事蹟</p> <p>1. 報告警政措施或專案專題報告聽取媒體意見，以達雙向溝通，本年度辦理 28 次。</p> <p>2. 主動發佈新聞，宣導警政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好人好事等事項，計發佈新聞 6,452 件。</p> <p>3.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236 件。</p> <p>1. 傾聽民眾聲音，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p> <p>2.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俾透過服務、溝通，推動各項警政措施，本年度受理各級民代各類囑託案件有紀錄 1,256 件。</p> <p>3.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臨（訪），讓市民進一步瞭解各項警政措施並提供建言，作為規劃警政措施之參考。</p>
<p>四、資訊業務</p> <p>(一)軟體發展與維護</p> <p>(二)增設網路與硬體</p>	<p>1. 建置「跑馬燈即時訊息發佈系統」，使警察局晨、週報及局務會議長官之指裁示事項，能透過內部網路快速傳知各級員警。</p> <p>2. 建置慰問刑案被害人簡訊系統，針對轄內發生之特殊、暴力、竊盜、詐欺等犯罪案件被害人或其家屬，主動告知目前案件偵辦進度，讓其瞭解辦案情形，並表達警方對轄內未能即時偵破刑案關心之意，讓民眾亦可隨時再提供警方相關線索，以雙向溝通管道促進警民關係，103 年已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發送慰問簡訊 14,491 封。</p> <p>3. M-Police 整合查詢 10,677,774 次，對偵破刑案助益很大。</p> <p>4. 配合警政署運用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所設定期間及區域範圍等條件功能，檢索於本轄停車場停放之車輛資料，追蹤失車 327 輛，計查獲 2 輛。</p> <p>5. 運用關聯式分析平台，以多面向查詢人、車、物、案資料，達到縮小刑案偵辦範圍，節省大量人力及物力達到查緝不法歹徒之效。103 年查詢 1,072 件，較 102 年 972 件，查詢件數增加 100 件。</p> <p>1. 辦理「103 年度資訊設備採購案」加上擴充採購共計 226 萬 9,900 元，汰換電腦 94 台及各項資訊設備，已將逾齡情形有效降低。</p> <p>2. 配合警政署警安平台系統，辦理「分局網路實體隔離區防火牆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資訊教育與訓練</p> <p>(四)充實網路設備及電子郵件系統授權</p>	<p>置案」加上擴充採購共計 30 萬 9,600 元，汰換 9 個單位防火牆，俾進行機敏業務電腦實體隔離。</p> <p>1. 103 年辦理電腦教育訓練 35 項(72 場次)，參訓人數 2,314 人次，內容包括資訊軟硬體、網站架構、資訊安全等，俾促進警察局及所屬各單位資訊人員知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2. 派員參加其他機關相關資訊訓練計 23 梯次，26 人次。</p> <p>辦理「APT 網路攻擊防禦系統」採購案，共計 115 萬元，俾使警察局隨時偵測及阻斷對於該局網路及個人電腦之入侵及 APT 網路攻擊、防止遭植入後門、木馬程式及資料檔案外洩等，以確保警察局網路資訊安全。</p>
<p>貳、行政業務</p> <p>一、業務管理</p> <p>二、行政警察業務</p> <p>(一)成立「社區輔助警察」</p> <p>(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p> <p>(三)取締色情</p>	<p>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配合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改進工作成效。</p> <p>1. 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p> <p>2. 「社區輔助警察」目前總計有 292 名市民熱心加入，輔助正規警察，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103 年「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破獲刑案 15 件、各類竊盜案 8 件、尋獲失竊汽車 9 台、機車 343 台，維持本市治安穩定。</p> <p>1. 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為提升警察勤務功能，跳脫傳統思維模式，特別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針對勤務單位各時段不同之治安需求，規劃調配適當之警力，並就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達到維護轄區治安之目標。</p> <p>2. 規劃威力路檢，加強聯外道路掃蕩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保安大隊每週規劃 4 至 5 次聯外道路威力路檢勤務，路檢地點均規劃於本市聯外道路或重要路口，藉以嚇阻不法份子進入本市犯案，有效改善治安。</p> <p>3.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p> <p>(1)103 年度上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2,484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4,968 人次。</p> <p>(2)103 年度下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2,668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5,336 人次。</p> <p>(3)103 年全年度機動巡邏組共計 939,923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1,879,846 人次。</p> <p>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103 年計查獲妨害風化(俗</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 案件 409 件、1,719 人。經警政署評定，本府警察局查獲色情場所部分，列全國甲組第 1 名；查獲色情廣告部分，總分 19,573 分，列全國甲組第 1 名。
(四)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	103 年取締影響治安八大行業，計 372 家營業場所，均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再依主管法令規定裁處，並於改善後持續追蹤稽查列管，務必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
(五)無照電玩及電玩賭博之取締	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103 年計查獲非法電玩 85 件、157 人、836 台，達成年度目標值 108.4%。
(六)觀光騎警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任務編組成員 34 名 (男 22 名、女 12 名)，置隊長、副隊長各 1 名。 2. 103 年「觀光騎警隊」為民服務績效累計達 18,758 件 (含提供民眾諮詢輔導、防溺水宣導、交通秩序維護、協助迷童返家、協助受傷民眾就醫、初步受理失竊案件、協助排解民眾糾紛、提供照相合影等)；騎警隊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公益團體推展政令，參與專案活動計 60 場次，大幅增進警察親民形象，有效提升治安滿意度。
(七)鐵馬騎警隊 (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103 年計取締 45,298 件。 2. 「鐵馬騎警隊」成軍後，即在本市各自行車道系統，提供市民即時貼心的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有效協助本府營造一個兼具節能、環保與健康有氧的自行車道路系統，讓高雄港都邁向生態城市的新里程。
(八)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容	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103 年取締違規攤販舉發 3,053 件、拆除攤架 573 件、勸導 59,870 件。
(九)擴大運用志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市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之滿意度，本府警察局於 91 年 10 月成立警察志工大隊，為全國警察機關最早運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之單位，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總計有志工 17 個中隊、92 個分隊、2,770 人。 2. 103 年志工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4,245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9,100 次、救濟急難 4,650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92,120 次、表揚志工 (含發佈新聞) 525 次。
三、外事警察業務	
(一)加強外籍機構安全維護	為加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及外籍學校之安全，本府警察局外事科每日皆有排定外籍機構安全維護督導巡邏，並於轄內各外籍機構巡邏箱巡簽，定期與各機構保持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對蒞高訪問外賓之安全維護	<p>聯繫，同時於各外籍機構人員住宿處亦設簿巡簽，以確保人員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蒞臨參觀訪問之各國人士，妥訂適當參觀訪問程序，並視邦交國關係予以適當禮遇。本府警察局對於訪問外賓均有排定專案勤務，針對外賓交通及住宿安全進行安全維護。 2. 103 年度共計執行一般外賓安全維護 10 件。 3. 接待國際警察人士 本府警察局辦理相關業務均比照一般外賓接待流程，編排專案勤務進行訪轄國際警察人士安全維護。
(三)防範並機先處理發生之涉外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時段針對各外籍機構，編排巡邏勤務，並循主官、管系統加強督導。 2. 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陳報上級。 (2)103 年度共計處理涉外案件 135 件。
(四)僑防案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 2. 運用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
(五)嚴格核發警察紀錄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總統於 91 年 6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240 號令公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辦理。 2. 103 年度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共計 45,626 件。
(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1 月 8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50021994 號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反奴專案)發各單位執行，澈底瓦解在台人口販運集團。 2. 103 年度反奴專案執行成效如下： 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 14 件(性剝削 10 件、勞力剝削 4 件)，犯罪人數計 34 人、被害人計 22 人。
(七)外來人口在台非法工作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1 月 19 日警署外字第 10100401011 號函頒修正「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2. 103 年度查獲逃逸外勞 197 人。
(八)持續推動外語人才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3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1.25%。 2. 購買英語線上數位教材掛置於本府警察局內網供同仁 24 小時線上學習。 3. 購買英檢參考用書，配置於各單位，供同仁借閱自修研讀。 4. 不定時提供同仁相關英語檢定考試訊息。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九)預防外來人口犯罪	為推展外來人口各項犯罪預防工作，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依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1 月 12 日警署外字第 1010037046 號函頒「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發各單位，落實推展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
(十)岸置處所及暫置碼頭區維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臺灣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 2. 本轄目前有前鎮漁港岸置所 1 處、小港臨海新村及旗津上竹里漁港(旗津漁港)、旗津中洲漁港暫置碼頭、茄萣興達港暫置碼頭 4 處，均由本府警察局執行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參、保安業務	
一、保安警察業務	
(一)戰時警察工作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戰時警務工作計畫。 2. 配合萬安演習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 3. 本府警察局編成 6 個機動中隊、2 個獨立分隊及 2 個獨立小隊，分梯次實施年度整訓。
(二)協助軍事動員召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後備司令部辦理 103 年度戰備檢查。 2. 接獲召集令後，責成轄區警員專差送達計 3,332 件，全年度無缺失。
(三)春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軍、憲、警、社區輔警、替代役、民防、義警及里鄰巡守隊協勤志工等民力計 93,844 人(次)，強化犯罪預防、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等措施。 2. 「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忱」三大主軸，落實社區警政，預防刑案發生，加強交通疏導，提供貼心服務。
(四)嚴密自衛槍枝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一般槍砲 317 支、自衛槍枝 294 支、射擊運動槍枝 598 支、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民自製魚槍 380 支，合計 1,589 支；列管刀械計 456 枝。 2. 列管槍枝、刀械異動依規定辦理，查有不良紀錄或不宜置用者，辦理收購、報繳列管各式槍彈、刀械計 43 件，送繳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銷燬。
(五)嚴正執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受理集會遊行案件計 1,233 件(集會 1,054 件、遊行 179 件)，動用警、民力 50,037 人次，隨到隨辦，對合法舉行集會、遊行(包括無須申請許可及經依法申請許可並遵守法令規定舉行者)，協助其維護秩序，防止其遭受滋擾。 2. 對依法應申請許可而未提出或提出申請未經許可而擅自舉行，或依法申請許可而舉行中違反法令者，視現場狀況，於完成警告、制止、命令解散等法定程序後取締或蒐證後移送法辦，對施暴之現行犯當場逮捕移送法辦或視狀況依蒐證於事後移送法辦。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遊民清查、收容與輔導	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精神衛生法等，執行精神病患護送醫療，103年全面清查收容輔導遊民工作，護送返家380人(次)、收容輔導635人(次)，合計1,015人(次)。
(七)義警編組整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義警編組男義警17個中隊、山地、女子義警各1個中隊，現有義警人數2,419人(男性2,132人、女姓287人)，山地義警73人(男性70人、女性3人)。 2. 為加強組訓及運用依計畫汰劣擇優整編，每半年舉辦常年訓練一次，平時協助警察勤務執行。
(八)山地警備治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年辦理山地警備任務，依規定警政署、本府警察局分別於上、下半年辦理山地總清查一次。 2. 辦理人民網路申請入出山地管制區案件:2,304件、17,911人(次)。
二、犯罪預防業務	
(一)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守望相助隊)並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共同維護地方治安。 2. 以分局為單位，分上、下半年實施巡守人員常年訓練及志工基礎、特殊訓練，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強化協勤能力。 3. 103年度警察局編列預算350萬元作為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由各分局初評、警察局複評，自登記協勤之489隊中評選290個績優守望相助隊，並依評核等第分別頒予特優獎勵金22,100元(59隊)、優等獎勵金12,000元(87隊)、甲等勵獎金800元(144隊)。 4. 103年上、下半年輔導前鎮區興東里等里、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並獲內政部社區治安營造補助計80隊，各獲補助73,000元，合計補助金額584萬元，由守望相助隊作為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5. 103年本市轄內依規定向各警察分局登記協勤之守望相助隊計有489隊、15,866人。
(二)監視系統各項建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合併後為提升大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之各項功能，運用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陸續完成各項建置及維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1年度本市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增設監視器」建置案分二期招標，第一期建置84組，1,143支攝影機，預算金額新台幣4,657萬元，於102年3月27日決標，於102年7月13日開工，於102年12月20日函報完工，全案已於103年7月17日完成驗收。第二期建置161組，1,949支攝影機，預算金額新台幣8,057萬元，於102年4月11日決標，於102年8月7日開工，於103年2月27日函報完工，全案已於103年11月10日完成驗收。 (2)102年度本市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增設監視器」建置案分二期招標，第一期建置133組，1,831支攝影機，預算金額新台幣6,849萬元，於102年9月18日決標，於102年12月17日開工，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推動行政院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p>	<p>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函報完工，全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驗收。第二期建置 42 組，569 支攝影機，預算金額新台幣 2,309 萬元，於 103 年 2 月 12 日決標，於 103 年 4 月 17 日開工，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函報完工，全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驗收。</p> <p>(3)「103 年度本市仁武區中華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47 萬 8,200 元)，建置 11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驗收合格，並付款完竣。</p> <p>(4)「103 年度本市仁武區竹後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34 萬 1,000 元)，建置 7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驗收合格，並付款完竣。</p> <p>(5)「103 年度本市楠梓區宏南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38 萬 7,200 元)，建置 7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驗收合格，並付款完竣。</p> <p>(6)「103 年度本市永安區維新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76 萬 1,000 元)，建置 1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驗收合格，並付款完竣。</p> <p>(7)「高雄市鼓山區民族、內惟、建國、龍井里社區 e 化監控安全防护網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250 萬 5,600 元)，建置 65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12 月 2 日驗收合格，並付款完竣。</p> <p>(8)「103 年度監視系統維修案」(1,474 萬元)，將高雄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逾保固期及非保固因素設備)汰換、保養及維護，依轄內治安狀況，擇重要路口、交通要點或其他特殊急迫情形分三階段施工；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辦理驗收完竣，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辦理付款作業。</p> <p>2.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攝影機鏡頭計 23,449 支，本府警察局持續針對轄區易生治安顧慮地點及重要路口，積極增設監錄系統：100 年度本市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增設監視器」建置案分二期招標，第一期建置 167 組，1,777 支攝影機，預算金額新台幣 7,467 萬 3,496 元，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於 101 年 3 月 9 日開工，原應於 101 年 9 月 4 日完工，因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警察局已於 102 年 9 月 2 日去函廠商終止契約，現在已完成器材清點及結算。「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改善案」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公告，103 年 2 月 25 日開標(流標)，103 年 3 月 12 日第二次開標(保留決標)，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決標，於 103 年 5 月 27 日開工，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函報完工，警察局於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9 日辦理竣工確認不合格，彙整相關缺失要求廠商限期改善中。</p> <p>3. 103 年 1-12 月份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1,418 件、1,629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4.92%、人數 4.92%。</p> <p>1. 輔導社區申請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 103 年輔導 126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參與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80 隊，每隊補助 7 萬 3,000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預防犯罪宣導</p> <p>肆、保防業務</p> <p>一、保防工作</p> <p>(一)實施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p> <p>(二)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p>	<p>社區參與營造意願日漸強烈。</p> <p>2. 103 年 1 至 12 月份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計 457 場次，共計 24,118 人次(男:11,800 人次、女:12,318 人次)，提出 984 件建議案。針對民眾關心治安問題及建言，現場均予以回應或記錄轉知相關單位辦理後回復，民眾反映良好。</p> <p>3.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人力與資源充分運用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假警察局三樓大禮堂舉辦「103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派出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共計 201 人(警政 71 人、社政 10 人、消防 10 人、里長暨巡守隊幹部 110 人)，參與志工 6 人。</p> <p>4. 103 年度提報治安營造績優社區「高泰社區」、「加昌里」，獲內政部評為「標竿社區」，輔導本市或提供其他縣市社區治安營造經驗，永續經營，進階多面向營造，成效良好。</p> <p>將預防犯罪觀念推展至社區大眾及運用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p> <p>1. 召開預防犯罪座談會 1718 場並至各民間團體(社區)專題演講 1,976 場，深入宣導。</p> <p>2. 利用大眾媒體(電視、電台、LED 跑馬燈) 10 萬 0,624 檔次、網路宣導 8,625 篇。</p> <p>3. 印製各類文宣 551,639 萬張廣發民眾，提供各項防範犯罪觀念及方法。</p> <p>4. 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2,898 場，設攤宣導 2,557 場強化宣導成效。</p> <p>5.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配置防竊顧問，針對民眾提供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 18,482 件，擴大防竊成效。</p> <p>為增進全民保防意識，本府警察局所屬內外勤單位，利用局務會議、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機)會，加強保防宣導，強化同仁教育外，另結合轄區民防、義警、協勤民力訓練機會宣導，獲取最新資訊與相關法令規定，全面推動全民保防工作，103 年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2,133,338 人次，製作宣導品，分發市民或張貼公告欄，呼籲民眾發現可疑人、事、物立即報案，共維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p> <p>103 年度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針對轄內各有關對象，包括民營廠礦、民間電信暨觀光保防共計 106 家，實施保防常識宣傳，並予聯繫尋求協助治安情資之提供及蒐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民營事業機構 保防工作暨觀 光、電信保防 推行	舉辦民營機構、電信業等「事業關係單位」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計 206 人次參加。
二、偵防工作	
(一)大陸港澳地區 人士來台情蒐 及清查	1. 加強大陸記者、宗教、專業人士等來台情資蒐報，103 年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計 94 件、1,763 人，圓滿完成交付任務。 2. 103 年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違法加強清查工作計 60 件（查非法工作或活動 0 件、來臺賣淫 7 件、行方不明 1 人、逾期停留 4 件、大陸漁工違法上岸及其他刑案 48 件）。
三、社調工作	
(一)民情反映	督導全體員警運用勤務機會全面發掘民瘼，即時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並彙編專報 546 件，提供上級相關單位做為施政參考。
(二)社會治安情資 蒐報	1. 運用全體員警與諮詢人員，加強蒐集社會治安情資，掌握全盤社會脈動，防制機先，弭禍於無形，經內政部警政署採用 1,119 件。 2. 舉辦社調競賽，提升社調績效，經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2,846 件。
四、觀保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本府警察局編排勤務抽查訪視，發現違法、違規、違常狀況，即以要況報內政部警政署卓參，本轄 103 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高雄觀光，共計 99,306 團、2,444,829 人次。
伍、督察業務	
一、勤務督導	
(一)勤(業)務督 導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規劃督察人員依工作計畫實施督導，103 年度共計督導 3,045 次。
(二)機動督導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實施「103 年春安工作」、「反服貿靜坐陳抗」、「捷運安全維護強化」、「汽機車移置保管、扣押、尋獲發還」、「0801 石化氣爆」、「2014AIESEC 全球青年領袖世界大會」、「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淨安專案」……等勤業務專案督導共 32 案，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三)分級分區督導	針對轄內容易犯罪時段、場所，實施各級幹部分層督導(巡)，以求警網勤務落實發揮防範治安事故功能，每週規劃分層督導(巡)，計 40 次。
(四)狀況處理	嚴格要求報告快、處理快、指揮快、通信快，律定案件報告紀律。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做詳實紀錄，並作追蹤督導，以明責任。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特種警衛勤務	103年1至12月執行中興演習17次、和平演習30次、宏安演習9次、長安演習13次、仁愛演習8次、中興夫人演習2次、和平夫人演習1次、首長勤務(金華)9次;合計特勤80次、首長9次,均圓滿達成道路暨蒞臨場所中衛區警衛任務。
(六)風紀督導	本府警察局貫徹「靖紀專案」精神,強力查處風紀案件,端正警察風紀,以淨化團隊陣容,型塑警察「廉能、公義、健康、活力」優質形象,103年度移送法辦案件35件66人,重大違紀案件50件60人。
(七)維護優良風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賦予各級主官(管)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要求其能以身作則,樹立風紀楷模,於平時(1-4月、5-8月)及年終落實執行考核評鑑工作,確實瞭解屬員工作狀況、學識才能、家庭背景、生活交往及個性嗜好等,期能知人善任,健全內部管理。 2.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級機關(所屬各分局、大隊、隊)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一次,找出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及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並研採防制措施;本府警察局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一次,審核各分局級機關所報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員警,並審視各分局、大隊、隊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等,至103年12月底止,有風紀誘因場所計476處,均列為臨檢、查察目標,有違紀傾向人員計111人、關懷輔導對象32人、教育輔導對象59人,均指定其直屬主管加強考核,以防制發生風紀案件。
(八)實施法紀教育	本府警察局對員警風紀極為重視,為強化員警守法、守紀精神,平時由各級主官(管)利用晚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紀要求及整飭決心,並製發風紀教育手冊、法紀報導及案例教育分發各級員警研讀,每年並舉行法紀教育講習,以期導正員警之觀念及端正風紀之決心與共識。
(九)探訪查察	103年全年取締各類不法成果,查獲職業賭博案29件511人、賭博電玩案3件(電玩機檯306檯)、妨害風化案32件224人。
(十)員警表揚	辦理第50屆模範警察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模範警察2人;另當選本府警察局模範警察4人。103年本局各分局、大隊提報好人好事事蹟員警計1,626人,經警察局開會審核並於局務會議公開表揚計186人。
(十一)員工慰問	103年度員工慰問計62人,慰問金179,200元。
(十二)改善服務態度	由各單位主管利用勤前教育機會,加強宣導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組成查測小組,實施單一窗口偵測。103年度計測試員警單一窗口受理民眾報案408人次,優良105人,不合規定84人,均依規定辦理申誠處分、優、劣蹟存記。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常年訓練</p> <p>(一)各項進修教育訓練</p> <p>(二)個人訓練－學科部分</p> <p>(三)個人訓練－術科部分</p> <p>(四)心理諮商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月18日執行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103年正期學生組新生入學考試南區考場試卷戒護勤務，並支援分設於本市三信高商、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陽明國中等4所學校175個試場各項行政等試務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2. 提報市政府人發中心開辦基層佐警研習班12期、警政幹部研習班3期、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班3期，共計889人次參加研習。 3. 辦理103年度「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1場次，計119人次參加。 4.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警專學生(員)寒、暑假至警察局相關單位實習案，計574人次。 5. 辦理員警參加中央警察大學103學年度各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班期招生考試報名計97人次。 6. 辦理103年警察特考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180人次。 <p>103年警察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由警察局各分局、大隊合併為三個單位集中施訓，以節省受訓員警路程。中級幹部集中警察局施訓，依勤、業務需要及新頒法令等，規劃各項課程，並敦聘專家、學者授課，共計11,754人次參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月10日至4月30日止，警察局辦理103年員警常年訓練手槍射擊、體技能成果驗收，射擊及體技項目於警察局楠梓訓練中心室內靶場施測，體能項目於澄清湖施測完竣，受測人員計5,712名。 2. 4月23日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常年訓練警察人員手槍射擊暨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本局共計136名員警中籤受測，除4名因故未到測外，132名到測人員成績均達合格標準。 3. 5月6日於鳳山游泳池舉辦警察局游泳比賽(項目計有蛙式、捷式、蝶式、仰式等四項)，參加員警計230人次。 4. 8月4-5日參加警政署103年南區柔道、跆拳道成果驗收，警察局榮獲柔道、跆拳道團體成績雙料冠軍，並獲得總成績第1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署立旗山醫院、高安診所及蕊耕園心理諮商所等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為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定期協助員警心理諮商及治療。 2. 推動員警身心健康關懷小組，配合凱旋醫院及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巡迴各分局、大隊宣導心理健康理念，並傳授正向的紓壓策略。 3. 配合警政署開辦「關老師服務與員工協助知能認證班」、「中階主管人員管理才能發展及諮商輔導研習班」、「基層主管心理諮商輔導知能研習班」。 4. 為增進員警及替代役男婚前準備及經營婚姻與家庭知能，辦理4場次「婚前/婚姻教育學習列車」。 5. 增進員警心理健康，舉辦為期2天研習工作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特勤訓練</p> <p>三、勤務指揮</p> <p>(一)勤務指揮管制</p>	<p>(1)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p> <p>(2)警務人員諮詢輔導班。</p> <p>6. 配合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舉辦身心健康促進團體輔導、巡迴輔導。</p> <p>7. 至 103 年底警察局列冊關懷人員計有 21 人，(疑患精神疾病計 15 人、心理適應困難 6 人)均積極輔導就醫治療或安排諮商輔導，列冊人員心理健康漸趨平穩與改善。</p> <p>8. 0801 石化氣爆作法：</p> <p>(1)針對本市 0801 石化氣爆事件，警察局已先期介入處置及後續作為：</p> <p>①重點分局（苓雅、前鎮）巡迴駐點：提供 1-2 小時心理諮詢與簡易篩檢，駐點期間自 8 月 8 日至 22 日止，為 期 2 週，已辦理 22 場次，參與人員 97 人。</p> <p>②安心文宣：函發各單位。</p> <p>③辦理安心講座：因警察局前鎮與苓雅 2 個分局為災區，已即時利用 8 月份該二個分局聯合勤教時段聘請專家學者分享災難心理重建議題，共辦理 2 場次，參與人員合計 103 人。</p> <p>④辦理安心減壓團體：於救災工作告一段落後，業依據員警實際需求辦理。</p> <p>(2)警察局 8 月石化氣爆後 1 個月內進行第 1 次調查問卷與分析，9 月份廣續以心理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實施第 2 次問卷分析，並就篩檢結果，按心理創傷層級，配合辦理團體減壓及個案療癒。</p> <p>12 月 1~4 日辦理警察局 103 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測驗，受測人數計 92 人，測驗項目：1. 近迫射擊 2. 五環靶射擊 3. 武裝運動後射擊 4. 綜合逮捕術 5. M4、MP5 衝鋒槍射擊 6. 體能測驗，測驗成績較上年度成長。</p> <p>1. 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p> <p>勤務指揮中心為治安工作之神經中樞，除強化其通訊與指揮管制功能外，更應運用電腦資訊、通訊、指揮管制系統運用，發展具提昇決策支援之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有鑑於此，警察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完成「110 系統架構功能」及「e 化勤務指管系統」，藉該系統建置，迅速顯示案發地址，掌握警力動態，彈性指派最近線上巡邏員警馳赴現場，並結合已建置完成之「計程車無線電台及保全公司巡迴服務車參與治安聯防系統」，彙輸有關治安訊息，構成緊密攔截圍捕網 e 化作業。</p> <p>2. 勤務查考</p> <p>(1)本年編排警網共計 898,631 網，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破獲各類刑案 1,734 件，移送法辦 1,892 人。</p> <p>(2)本年共執行 204 次 110 受理報案勤務偵測，有效提升警網處理案件之機動性。</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110」為民服務</p>	<p>1. 強化 110 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抽訪 (1) 本年 1 至 12 月 110 受理民眾報案合計 504,740 件，110 電話諮詢 272,515 件。 (2) 110 自受理民眾報案之後，立即輸入電腦，並通報線上警網及所轄分局、大隊、隊前往處理，於案件處理完竣抽百分之 20 以上予以訪問，藉訪問報案民眾，督促受(處)理員警主動積極認真執勤，爭取人民的認同與支持。本年 1 至 12 月共執行 110 報案電話抽訪 117,849 件，滿意件數 95,681 件，滿意度達 81.19%。</p> <p>2. 落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考量目前資訊系統發達、網際網路暢通、電子信箱便捷，為增加民眾對警察的信賴及報案信心，警察局網站設有便民服務信箱，其中「線上報案服務」內需緊急處理案件，由勤務指揮中心 24 小時派員即時接收分派，表現警察真誠為民服務態度。本年共受理網路緊急處理案計 47 件，均依規定處理並回復當事人。</p>
<p>陸、防治業務</p>	
<p>一、持續推動社區警政</p>	
<p>(一) 落實勤務執行以強化勤區經營</p>	<p>隨著人口數逐年增加，依據「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十二點定期檢討，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警勤區數達 2,262 個警勤區。</p>
<p>(二) 加強減刑出獄人口訪查工作</p>	<p>為因應「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實施，本府警察局現列管出獄人口 4,473 人(103 年 1 月-103 年 12 月)，其中治安類人口 1687 人、非治安類人口 2786 人，依警察局函頒「96 年減刑出獄人口訪查執行計畫」暨「轄區出獄人口通報與訪查執行計畫」落實執行訪查工作，確實掌握行蹤以防再犯。</p>
<p>二、強化戶口訪查及口卡資料管理</p>	
<p>(一) 實施家戶訪查工作</p>	<p>加強戶口訪查功能管制措施，落實督導作為</p> <p>1. 強化轄內之戶口訪查工作：責由各警勤區佐警就勤區記事 1 人口每個月至少查訪 1 次以上，記事 2 人口每 3 個月至少查訪 1 次以上，對無記事人口每年至少訪查 1 次以上，並由本府警察局暨各分局每月排定戶口查業務實施督導，並逐級複查。</p> <p>2. 103 年度計督導 3,306 警勤區次，共發現優蹟 38,250 次，劣蹟 36,480 次。</p>
<p>(二) 口卡資料整理</p>	<p>103 年度辦理口卡片績效如下：口卡掃瞄 148,969 件、戶役政系統查詢 212,092 件、戶口卡影印 136 件、通報台受理查詢 172 件。</p>
<p>(三) 協尋失蹤及身分不明人口</p>	<p>1. 103 年本轄失蹤人口發生 3,011 人次，尋獲 4,052 人次(含積案及尋獲他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民防組訓防護</p> <p>(一)健全民防團隊組織</p> <p>(二)民防訓練</p> <p>(三)運用民防協勤</p>	<p>2. 查獲他轄協尋之失蹤人口 1,162 人。</p> <p>1. 辦理 103 年民防人員福利互助共 614 件，發放互助金新台幣 980 萬 2,624 元。</p> <p>2. 嚴格考核各民防幹部、隊員，隨時查考不適任者，予以整編汰換，並遴選優秀人員遞補辦理異動，103 年度整編後汰換幹部隊員 306 人。</p> <p>辦理各民防中隊常年訓練，灌輸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提昇服勤能力，成效良好，獲內政部評比，全國第 1 名。</p> <p>民防人員於 103 年度期間，計協助守望、巡邏、埋伏、交整等各項勤務計 31,015 人/次數、62,030 小時，協助查獲搶奪、竊盜、通緝犯、逃兵、聚賭、不良分子、無故攜械、其他等績效計 105 件 109 人。</p>
<p>柒、民管業務</p> <p>一、防情偵查</p> <p>(一)加強防情值勤</p>	<p>1. 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p> <p>(1) 每年舉辦二次防情作業及海嘯講習，磨練防情人員工作效能。配合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檢查本市轄區警報台防情及海嘯測試評比，依規定辦理獎懲。</p> <p>(2) 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度防情作業檢測評核，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評核為績優，海嘯警報傳遞聯絡評核為績優。</p> <p>(3) 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度防情 HF、VHF、UHF 無線電話（報）定時與抽呼聯絡績效統計，本府警察局均無受阻紀錄，通達率百分之百，績效良好。</p> <p>2. 防情器材維護及汰換</p> <p>(1) 本府警察局現有防情通訊設施計有防情標示電腦乙部，防情 UHF 無線電話機 1 部，防情 VHF 無線電話機 3 部，HF 無線電收發報機 4 部，防情有線電話總機 2 部。中央遙控警報台設置台 127 台、人工發放 12 台。交流警報器 110 台，直流警報器 1 台、電子式警報器 135 台、電晶體警報器 1 台，合計 247 台，分別安裝於各警報台。</p> <p>(2) 修復古亭派出所等 16 台故障警報台，及其它各台維護保養工作。</p> <p>(3) 103 年度交流、電子式警報器維修案。</p> <p>(4) 103 年度交流、電子式警報器維修案。</p> <p>(5) 103 年辦理警報器電池採購案。</p> <p>(6) 報務台收發報機維修案。</p> <p>(7) 發電機維修案。</p> <p>(8) 防情總機系統線路汰換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強化防情作業演練</p> <p>(三)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p>	<p>(9)台塑公司警報台撤除。</p> <p>3. 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鳳山辦公室)因廳舍老舊，長期陰暗潮溼，為保障同仁安全，103年12月1日搬遷至本局一樓辦公室辦公，在有限經費下，改善值勤環境，提振員工工作精神與士氣。並配合環境綠化工程，美化環境。</p> <p>1. 實施防情檢測(模擬作業演練)磨練防情人員工作效能。</p> <p>(1)本府警察局負責南部地區防情聯絡查證工作，每日8時由防情總機對南部縣、市(台南市、屏東縣、高雄港警局)民防管制中心線路試通1次，遇有防情傳遞時管制室直接對南部上述地區查證。</p> <p>(2)防情總機每日上午9時30分查詢各警報台防情廣播及試轉警報器情形、並測試本市各防情線路1次。遇有故障立即通知維修人員前往查修，103年度故障排除次數共計124次。</p> <p>(3)VHF管制台以無線電話對本市各防情單位每日定時於9時、15時、19時計3次及不定時抽呼聯絡1次，每日共4次。</p> <p>2. 配合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防情測試，每年1次檢查所轄138台警報台，評比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1. 每年實施警報器保養檢查1次，103年10月份警察局實施保養檢查，評比轄區內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2. 每年實施防情講習1次，加強值勤人員對警報器操作保養效能。103年9月15日在本府警察局大禮堂舉行，參與受訓同仁及民間警報臺負責人共計124人。</p>
<p>二、災害防護</p> <p>(一)防空演習</p> <p>(二)緊急資通訊運用</p>	<p>本市於103年5月13日14時至14時30分，實施103年度全民防衛(萬安37號)防空演習，演習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優等(列第3名)」。</p> <p>持續執行緊急通訊聯絡設備(類別為「Thuraya型、GAM型、Mimi-M型及VSAT型衛星(筆電)視訊、電話等」)「自主檢測」計畫，加強維護管理現有配置警察局民防科、旗山分局民防組及六龜分局所屬森濤等6個派出所8個單位之原住民地(山)區專用防救災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之線上暢通使用，掌握汛期期間一時間即時通報，調遣人員、整備，緊急應變，圓滿達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之任務交付。</p>
<p>三、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p>	<p>1. 辦理新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複查列管，103年接獲市府工務局新增列管案件計47處，均依規定實施複查後建檔列管。</p> <p>2. 加強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督導業主(使用人)妥善管理防空避難固定設施以供徵用。</p> <p>3. 逐級複查核對防空避難設備列管資料，按季呈報。</p> <p>4. 103年度「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捌、刑事鑑識業務</p> <p>一、鑑識工作</p> <p>(一)支援勘察採驗工作</p> <p>(二)鑑識人員教育訓練</p> <p>(三)實施器材管理與證物管制作業</p> <p>(四)辦理耗材採購</p> <p>玖、分局業務</p> <p>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p>	<p>優」。</p> <p>1. 支援勘察現場採證處理計 94 件、場地安檢 190 人次、照相錄影勤務 153 次及協助屍體相驗解剖 55 人次(含高雄石化氣爆案罹難者 30 人)、協助蒞局參觀講解活動 13 場次 601 人次。</p> <p>2. 協助槍枝初步檢視 194 件 142 枝、指紋初步排除比對 605 件、微物初篩 19 件、模擬槍鑑定 3 件 7 枝、協助刀械鑑定 112 次、DNA 鑑定 491 件 1,113 個檢體、測謊鑑定 9 件 6 人次、證物處理 39 件。</p> <p>1. 為學習鑑識新知及採證技術、促進鑑識單位交流，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鑑識科學學會舉辦之研討會〈訓練或講習〉，共計 86 人參訓。</p> <p>2. 鑑識採證人員訓練：</p> <p>(1)法醫學自縊死講習：於 103 年 4 月 1 日，3 小時，共計調訓 101 人，以提升本府警察局刑案偵查人員與刑案現場勘察人員採證技術及智能。</p> <p>(2)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專責人員講習：於 103 年 5 月 19 至 23 日，及 7 月 21 至 28 日(颱風延長 1 日)，每 1 梯次 5 日，共計調訓 30 人，培訓各分局新進、儲備刑案現場勘察採證人力，並提升處理刑案現場之採證技術與鑑識績效。</p> <p>(3)法醫鑑識與命案偵查講習：於 103 年 9 月 26 日，6 小時，共計調訓 38 人，以提升採證人員刑案現場處理技術。</p> <p>1. 實施器材管理：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6 日止、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9 日止，至 17 個警察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實施刑事器材主官定期檢查。</p> <p>2. 實施證物管理：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8 日及 104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30 日至各警察分局檢查刑案證物室管制作業流程。</p> <p>1. 購置 DNA 實驗室耗材，金額為 310 萬。</p> <p>2. 購置現場勘察採證用之電池、錄影帶、錄音帶、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及檢驗用化學藥品耗材等，金額 31 萬 8,800 元。</p> <p>3. 購置「超純水數位整合系統」及「冷凍櫃」，金額為 45 萬 5,000 元。</p> <p>4. 購置刑案現場勘察鞋，金額為 1 萬 3,728 元。</p> <p>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主計、人事等有關業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各組業務</p> <p>(一)行政組業務</p> <p>(二)督察組業務</p> <p>(三)防治組業務</p> <p>(四)保防組業務</p>	<p>依據行政院函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配合本府警察局各科室、中心、大隊、隊等執行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處妨害風化案件及非法(有照、無照)電玩機台。 2. 警用裝備、無線電、車輛等管理維護。 3. 辦理公關、為民服務、新聞稿之發布。 4. 廳舍維修整建及消防檢查審核。 5. 行政事務費、經費審核及控管。 6. 推動一切行政工作。 7. 協助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工作。 8. 分局財產登記管理。 9. 勤務審查及辦理聯合勤教。 10. 法制業務及國家賠償事件。 <p>以上執行成果報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後勤科、公關室及秘書室等單位統計、評比及列管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警組訓練，協助治安。 2. 依集會遊行法處理聚眾活動。 3. 加強常年訓練，充實執勤技能。 4.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由督察組依計畫實施督導。 5.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專案督導，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6. 策訂計畫，實施全面式控制，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官員或大陸官員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 7. 落實所屬員警考核工作，查處違法違紀案件，嚴查嚴辦。 8.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監察工作。 9. 員警好人好事表揚。 10.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p>以上執行成果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督察室、政風室等單位統計察核，辦理獎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戶口查察，掌握轄內人口動態，消除空、漏戶口。 2. 協尋失蹤人口作業績效統計。 3. 查處大陸人民非法入境及打工。 4. 查處外國人在台妨害風化行為及外賓安全維護。 5. 合理調整警勤區，掌握犯罪根源。 6. 輔導建立守望相助組織，成立巡守隊，協助治安。 7. 監錄系統暨志工績效成果。 8. 婦幼安全業務(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性交易防治)。 <p>以上執行成效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犯罪預防科、外事科、婦幼警察隊督導考核、評比、獎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民防組業務	<p>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p> <p>3. 強化情報諮詢佈置，蒐集社會、風紀情資，肅清違法違紀案件，嚴防不法份子滲透。</p>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防科統計、獎懲、評比。</p> <p>1. 加強民防、義警訓練、健全組織，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治安；辦理民防、義警人員福利互助工作。</p> <p>2. 落實管理防空避難設施，加強民防整備。</p> <p>3. 加強防情演練及警報系統維修。</p> <p>4. 春安工作績效成果。</p> <p>5. 自衛槍枝管理。</p> <p>6. 替代役服勤情形。</p> <p>7. 天然災害防救。</p> <p>8. 協助辦理遊民收容取締。</p> <p>9. 協助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取締。</p> <p>10. 社區輔助警察運用及福利互助。</p>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民防管制中心統計、獎懲、評比。</p>
(六)交通組業務	<p>1. 執行掃醉專案、飆車、安程專案取締、砂石車違規專案及取締交通違規行為。</p> <p>2. 國定連續假日、週休 2 日及尖峰時段督導交通崗勤務，落實勤務執行。</p> <p>3. 取締違規攤販，清除道路障礙。</p> <p>4. 協助登革熱防制。</p> <p>5. 防制 AI 交通事故。</p>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行政科、交通大隊統計、獎懲評比。</p>
(七)秘書室業務	<p>1. 硬體、軟體安裝維護。</p> <p>2. 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電腦之保養。</p> <p>3. 辦理公文研考管制稽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p> <p>4. 公文時效統計暨歸檔率。</p> <p>5. 推動出納工作。</p> <p>以上執行情形由本府警察局資訊室、秘書室管制、稽核、統計，並辦理獎懲。</p>
(八)勤務指揮管制	<p>1. 每日勤務由各派出所規劃後，審查巡邏組數規劃表，於前一日 20 時前送到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p> <p>2. 各巡邏組出、退勤管制，定點定時報告，並抽查督導人員勤務執行情形及主管每日帶勤狀況。</p> <p>3. 受理報案，指揮線上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九)偵查隊業務</p>	<p>以上執行情形統由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連繫、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大眾媒體，預防犯罪宣導。 2. 偵辦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案件，未破重大刑案由專人列管，召開會議。 3. 執行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情蒐專報，行業清查，關聯式平台查詢。 4. 加強查緝肅清煙毒，確保國民身心健康。 5. 加強查捕各類刑案及要犯。 6. 建立逃犯名冊供外勤員警緝捕，逐一查察佈線追緝。 7. 加強情資佈置，嚴查非法槍械。 8. 查贓杜絕銷贓管道，鼓勵民眾協助防制竊案。 9. 查訪列管少年，實施校外聯巡，校外安全維護，偵破少年犯罪。 10. 刑案現場採證，尋獲贓車採證。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查處。 12. 執行免費「自行車標碼、機車烙碼」，以降低自行車、機車失竊率。 13. 執行「查賄專案」維護選舉治安。 <p>以上績效報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統計、評比，辦理獎懲。</p>
<p>(十)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勤務交接時間，以上午八時為原則；如有變更勤務交接時間之必要時，得報本局備查。服勤人員除特殊情形外，每日應有一次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攻勢勤務及深夜勤務不得連續逾四小時。 2. 服勤人員每週輪休二日。但遇有臨時事故時，得停止之；其輪休中者，並得緊急召回。輪休採當日八時至次日八時之全日輪休方式實施，勤務執行機構之正副主管，不得同日輪休，而各單位輪休、補休、事假、病假及休假人數不得逾應服勤總人數二分一。 3.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遇有必要，得酌予延長之。 4. 督導：每週編排 91 督導人員每日 24 小時綿密督導各所勤務之執行；分局督察組並作機動督導。另主官、副主官每日作不定時督導，形成綿密督導的督導網。 5. 考核：由各所長負責第一層考核外，督察組分局查勤區作第二層考核；警察分局警風紀業務並作每年 1 至 4 月、5 至 8 月之「平時考核」，年底作「年終考核」等考核作為。
<p>拾、警察業務 一、少年警察業務 (一)落實少年犯罪 防制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少年統計 本市 103 年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275 人，與 102 年 1,535 人、101 年 1,968 人比較，逐年遞減，少年(兒童)全般刑案犯罪人數已呈逐年遞減趨勢。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401 人，定期查訪約制，本期共實施查訪 5,536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婦幼警察業務</p> <p>(一)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p>	<p>人次，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 39 人。</p> <p>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103 年共實施專案臨檢 24 次，勸導登記 7,076 人，查獲違反社秩法 238 件、違反兒少福利法 26 件。</p> <p>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民間公益團體，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共舉辦「103 年度五甲全民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反毒、反家暴、反霸凌、反飆車-健康健走城市嘉年華會」、「2014 青春活力蓮潭反毒健走」、「社區健走暨文化藝術音樂會宣導活動」、「法律生活王」、「彩色繽紛、清廉人生」、2014「警民廉心·展現雄心」、「永不放棄的勇者—混障綜藝團之青春迴響」、「暑期青少年快樂成長營」、「捷運好小子夏令營青」、「霹靂虎持攻隊夏令營」、「魔法青少年搶答比賽」、「校園安全座談會-混障綜藝團之珍愛高雄永不放棄」，另持續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法令宣導活動，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1,022 場次、參加人數約 284,684 人次。</p> <p>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103 年共尋獲 662 位中輟生。</p> <p>6. 執行「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 暑假期間為確保青少年安全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p> <p>7. 持續執行「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 警察局全年對國中階段偏差行為學生，於下課後規劃職訓、法治、課輔等課程，結合學校與社會資源，辦理「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服務本市三民、鳳山、苓雅、鳥松、左營、楠梓、岡山、新興等行政區 13 所國中學生 117 人。並規劃 37 門課程，也透過合作方式，開發社區資源提供場地，以少年健全回歸社區為目標；本專案獲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肯定，將點燈課程運用於少年案件審理期間交付觀察階段。本府 103 年防制毒品視導考評工作榮獲全國第三名(六都第二名)，「點燈」計畫獨獲青睞，並於 103 年 6 月 3 日由警察局代表至行政院全國反毒大會進行專題報告，此項少年犯罪前端預防工作深獲社會各界肯定與推崇。</p> <p>1. 列管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並督導落實執行暨宣導服務及處理之態度，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p> <p>2. 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p> <p>3. 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p> <p>4. 103 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6,323 件、聲請保護令 1,614 件、執行保護令 2,247 件、逮捕現行犯 167 人次、違反保護令罪件數 315 件、交保飭回 157 人次、執行戒護出庭 6 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責 24 小時受理性侵害案件，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製作性侵害被害人調查筆錄。 2. 落實執行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並將警察局偵辦之性侵害加害人列為治安人口加以管控。 3. 設置 24 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 4. 持續實施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調查、偵查及移送等相關事宜之簡化處理流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 5. 持續推動「一站式服務」，被害人在於本市 6 家一站式服務專責醫院即可完成所有報案程序，無庸再舟車勞頓，奔走於各網絡成員辦公室之間，明顯縮短受理案件時間。 6. 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官了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 7. 創新作為-本市首創之「天梭專案」增列性侵害涉嫌人動態掌控，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刑責區每月查訪 1 次，查訪後並至警察局「天梭專案系統」登錄查訪資料，其中包括「交通工具」、「行動電話」、「交往對象」、「經濟來源」等。 8. 103 年受理性侵害案件 314 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案件 62 件、一站式案件 29 件。
(三)預防犯罪暨婦幼安全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各婦女、公益團體、機關學校、社區辦理各類大型宣導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 2. 製作婦幼安全宣導月曆、婦幼安心手冊、家庭暴力防治手冊、兒童安全手冊、如何防止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搶 DIY，教導如何防搶及防治性侵（騷）等文宣品及宣導品，提醒婦幼朋友注意人身安全。 3. 103 年辦理宣導 560 場次，受惠人數達 22 萬 2,337 人次。 4. 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設置「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公布本市「治安顧慮地點」、「警安電子地圖」等資訊，並定期上網更新，提供安全通報與服務，使婦幼安全保障更臻完善。
(四)執行護童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女義警、社區導護志工，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共同建立學童安全網路，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103 年女義警協勤護童勤務共計 25,572 人次。 2. 每日上下學執行校門口交通指揮及校園週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確實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五)常態性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尋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 2. 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與處置	<p>3. 支援各分局、大隊搜身採尿勤務及聚眾活動、違建拆除暨協助偵查刑案。</p> <p>4. 推動執行各項婦幼安全工作、案件偵處及協助偵查犯罪事，落實保障婦幼安全。</p> <p>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p> <p>2.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p> <p>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p> <p>4. 103 年度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計 174 件、223 人，其中涉案法條第 22 條 60 件 60 人、第 23 條 20 件 58 人、第 24 條 3 件 10 人、第 27 條 7 件 7 人、第 28 條 75 件 79 人、第 29 條 9 件 9 人。</p>
(七)兒童保護	<p>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p> <p>2.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p> <p>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p>
(八)高風險家庭防治	<p>1. 各分駐（派出所）員警於勤務執行中，發現上列情形家庭，除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外，並通報本府社會局，以利輔導安置或提供必要之處遇，另通報轄區分局家防官、警察局婦幼隊，以利追蹤管制。</p> <p>2. 警察局通報之高風險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p> <p>3.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提升警政通報率及通報品質，與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共同促成三級預防工作。</p> <p>4. 落實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並協助查訪追蹤及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103 年計通報高風險家庭個案 207 件。</p>
(九)性騷擾防制	<p>1. 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書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103 年計受理性騷擾案 129 件。</p> <p>2. 依性騷擾防治業務量，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目前均置家防官 1 名專責辦理性騷擾業務；另各分局所屬派出所、偵查隊及少年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捷運警察業務</p> <p>(一)執行維護大眾捷運系統內秩序、旅客安全工作，捷運行車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p> <p>(二)為民服務</p> <p>(三)刑事案件處理</p> <p>(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p> <p>(五)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處理</p> <p>(六)違規攤販、車輛之取締。</p>	<p>婦幼隊等均可受理民眾報案、提供相關資訊。</p> <p>3. 性騷擾防治法自 95 年 2 月 5 日上路，為達到宣導新法以及預防犯罪目的、加強民眾對性騷擾認知、避免被害、保護自身安全，警察局主動進入機關、學校及社區進行宣導，總計 103 年宣導 560 場，參加人數 22 萬 2,337 人次。</p> <p>4.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設置「性騷擾」Q & A 及案例篇。</p> <p>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0 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之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來維護。</p> <p>1. 以一般行政警察為主，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如巡邏、守望等執行預防犯罪工作。</p> <p>2. 透過在職教育訓練，讓員警對大眾捷運設施進一步瞭解。</p> <p>3. 實際參與捷運公司各項防災演練及反恐演練，以因應任何突發災害處理。</p> <p>4. 通報機制之建立，建立與上、下級機關(如警察局)縱向聯繫機制，與平行機關(如戶政單位)橫向聯繫機制。</p> <p>1. 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建立良好警民關係。</p> <p>2. 配合捷運公司辦理各種為民服務宣導活動。</p> <p>1. 制定各類刑案受(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p> <p>2. 制定與航警局、鐵路警察局及地方分局受理刑案之轄區界線。</p> <p>3. 制定刑案現場維持等初步處理程序。</p> <p>4. 制定發生、破獲刑案移送轄區分局辦理之程序。</p> <p>5. 統計大眾捷運系統內刑案發生數等資料。</p> <p>6. 規劃預防刑案發生之作為。</p> <p>7. 對發生之刑案協助轄區分局偵查隊之各項偵(調)查工作。</p> <p>1. 制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p> <p>2. 制定送轄區分局辦理之程序。</p> <p>1. 對於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依據制定之裁罰基準，由員警或配合捷運公司站務、稽查人員依法告發。</p> <p>2. 捷運警察在接獲通報 15 分鐘內應到場協助捷運公司人員執行告發。</p> <p>3. 為維護捷運系統之安全、舒適、整潔，對於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將持續加強取締、勸導，以達民眾能主動遵守規定之目標。</p> <p>對捷運站體、車廂內違規攤販及車輛，以巡邏勤務查察為主；站體外停車場之違規攤販及車輛，通報轄區分局執行取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拾壹、大隊業務</p> <p>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p> <p>二、刑警大隊業務</p> <p>(一)偵破重大刑案</p> <p>(二)全面遏阻恐嚇取財</p> <p>(三)全面檢肅竊盜</p>	<p>不良現象。</p> <p>5. 捷運地下車站無線電改善施作，計於 8 個捷運地下車站裝設雙向放大器，裝設後員警至捷運站可與分局相互連絡，達即時通訊效果，歷時 3 個月完成。</p> <p>6. 添購無線電機設備、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p> <p>(1) 易利信手攜機鋰電池組 2697 組。</p> <p>(2) 手攜機天線 2,200 支、頻道刻度板 500 個、防塵蓋 1,300 個、無線電機套 900 個、車裝臺天線 140 組等。</p> <p>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p> <p>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p> <p>1. 發生暴力犯罪案件 226 件、重大竊盜 4 件等刑案，迅速偵破暴力犯罪案件 209 件、重大竊盜 5 件，安定民心，確保社會安全。</p> <p>2. 建立強盜、搶奪前科犯 420 人資料名冊；對特殊重大刑案不易偵破案件，報請警政署刑事局支援。</p> <p>3. 本市 103 年各類刑案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如下：</p> <p>(1) 發生殺人案 53 件，破獲 51 件，破獲率 96.23%。</p> <p>(2) 發生強盜案 36 件，破獲 36 件，破獲率 100%。</p> <p>(3) 發生搶奪案 111 件，破獲 96 件，破獲率 86.49%。</p> <p>(4) 發生擄人勒贖案 0 件，破獲 0 件。</p> <p>(5) 發生強制性交案 26 件，破獲 26 件，破獲率 100%。</p> <p>(6) 對未破重大刑案 1 件，均由專人列管，103 年召開 103 次專案會議。</p> <p>1. 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實施清查、訪問，於 103 年每季清查，並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p> <p>2. 103 年查訪恐嚇取財工業區、幼稚園家數 423 家、醫院 84 家、診所 618 家，均無遭恐取財案件。</p> <p>3. 全面防制暴力介入工程圍標恐嚇取財案件，訪查公私工程恐取財 164 件、訪查營造土地買賣業者與不法份子勾結情形 106 件、訪查公私工程有無遭受流氓幫派黑道圍標情形 145 件、訪查即將進行招標重大公私工程案件 0 件，均無遭恐嚇取財之案件。</p> <p>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p>1. 103 年計執行 28 次查贓工作，針對汽車商行、汽車零件專賣店、汽車修理(解體)場、珠寶銀樓店及當舖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p> <p>2.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業者（共 11 家電台、2,340 輛計程車）及保</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檢肅非法槍械	<p>全業者(共94家,保全員10,962名,巡邏車534輛)加以整合,協助警方共同打擊犯罪,以建構更綿密的都會治安聯防系統,103年破獲各類刑案計7件。</p> <p>3.發動轄區各新聞媒體、教育機構、工商業同業公會、保全公司等民間公益財團全面配合宣導,爭取合作。</p> <p>4.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刑警大隊成立肅竊小組,專責偵辦竊盜案件,加強執行肅竊工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p>1.情資佈置,嚴密查緝非法槍械。</p> <p>2.落實勤區查察勤務,嚴防歹徒製(改)造非法槍械,危害社會治安</p> <p>(1)訂定「加強檢肅非法槍械遏止槍擊案件專案實施計畫」並配合警政署執行11波全國同步肅槍專案,績效良好。</p> <p>(2)103年計查獲制式槍枝48枝、非制式槍枝168枝,各式子彈4,055發。</p> <p>3.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協助警察維護治安加強宣傳,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或提供情報,103年因檢舉而偵破非法槍械案9件,發給獎金新台幣276,000元,並保障檢舉人之安全。</p>
(五)不良幫派及治平對象	<p>1.列管不良幫派83組幫派、735人。</p> <p>2.檢肅治平專案目標37件、358人。</p>
(六)檢肅煙毒	<p>貫徹政府反毒政策、動員警察團隊力量,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瓦解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罪集團,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減少毒品衍生其他犯罪案件。</p> <p>1.警察局刑警大隊及各分局遴選幹練員警成立「緝毒小組」專責辦理緝毒工作,積極佈線查緝,並規劃同步掃蕩行動,瓦解供毒網路。103查獲各級毒品案3,530件、4,266人,計查獲一級毒品11,256.51公克、第二級毒品595,552.39公克、第三級毒品638,936.35公克、第四級毒品726,040.35公克。</p> <p>2.針對毒品假釋、出監列管人口加強訪查約制、轉介輔導,俾使戒除不良惡習避免再犯。</p>
(七)重大刑案防制、分析及規劃偵防作為	<p>1.每週、每月、每季彙整分析統計,並就該發生時段、地點、嫌犯特徵(年齡、性別、交通工具、職業)、犯案手法、地區特性、被害者特徵等資料分析,用以歸類釐訂防制策略及偵辦方向。</p> <p>2.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負責督導、考核,以督促分局偵辦進度。</p> <p>3.103年度發生強盜36件,較102年同期發生42件,發生數減少6件;103年度發生搶奪111件,較102年同期發生153件,發生數減少42件。</p>
(八)查捕重要逃犯	<p>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九)簡化報案程序	<p>1. 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並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p> <p>2. 103 年度共查獲各類逃犯計 4,515 人，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第 1 等第單位。</p> <p>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p> <p>1. 嚴格要求員警受理民眾報案，不分轄區均應立即受理，並尊重被害人意願。</p> <p>2. 警方受理報案後立即開立報案三聯單，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民眾補足或提供相關證據，並將案件移轉管轄單位偵辦，另以書函告知被害人本案移轉單位。</p> <p>3. 重大刑案於 2 小時內通報，案件 48 小時登錄警政署網路，並持續執行偵查。</p> <p>4. 103 年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890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268 件。</p>
(十)取締電腦網路犯罪	<p>偵辦各類網路犯罪，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本府警察局電腦網路犯罪，103 年共破獲 648 件。</p>
(十一)召開治安會議	<p>統合本府各局、處行政權責，淨化治安環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治安會報，轉達上級治安會報指示事項，並研訂議題提會研商，找出改善治安方案，其中決議本府警察局成立視訊中心，整合本市監錄系統，對維護本市治安助益甚鉅。</p>
(十二)查緝詐欺案件	<p>加強詐欺偵查作為、犯罪預防及專線受理諮詢、關懷受害民眾。</p> <p>1. 全般詐欺：103 年度發生 2,636 件、破獲 1,738 件，破獲率為 65.93 %。破獲數較 102 年增加 232 件。</p> <p>2. 破獲詐欺集團 259 件、473 人。</p> <p>3. 警察局要求各分局函文轄內各金融機構及便利超商業者，請銀行行員暨超商店員對於神色慌張臨櫃提領現金、依電話指示操作 ATM 或購買大量點數卡之民眾進行關懷提問作為，遇有可疑應即通知轄區派出所派員前往查看。另對於金融機構遇有 50 歲以上民眾臨櫃提（匯）款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時，要求通報警方到場查證，必要時護鈔返家，以防杜詐騙。</p>
(十三)自行車標碼	<p>1. 利用自創之防竊標碼，作為自行車之身分證明，以利肅竊查賊，並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各縣市警察局循本府警察局標碼模式。</p> <p>2. 執行自行車防竊標碼工作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計執行 17,679 輛自行車防竊標碼。</p>
(十四)查緝坊間非法監聽業者	<p>1. 103 年查獲非法竊聽案件績效，計查獲 20 件 35 人。</p> <p>2. 103 年上半年獲警政署評核列甲組第 1 名。</p>
(十五)成立緝毒專	<p>98 年 11 月 2 日本府警察局成立緝毒專責隊偵六隊，103 年度共計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責隊偵六隊</p> <p>三、保安大隊勤務</p> <p>(一)預防及防制犯罪</p> <p>(二)為民服務</p> <p>(三)勤務督導</p> <p>四、交通大隊業務</p> <p>(一)交通勤務嚴正 交通執法促進</p>	<p>獲毒品 1,971,785.60 公克，有效防範遏阻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身心健康。</p> <p>1. 檢肅黑槍防制暴力犯罪：嚴格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執行取締非法製售持有械彈，103 年度查獲非法槍彈 7 件 7 人。</p> <p>2. 加強防搶治安維護工作：103 年度查獲一般刑案績效 3 件 3 人。</p> <p>3. 澈底取締戕害身心之毒品及麻醉藥品：利用巡邏勤務加強查緝毒品犯罪，103 年度查獲海洛因等第一級毒品 95 件、安非他命等第二級毒品 296 件及 K 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940 件。</p> <p>4. 檢肅竊盜流氓主動打擊犯罪：於巡邏勤務時查察可疑人車，以檢肅竊盜、緝捕各類逃犯，103 年度查獲汽車竊盜 2 件 2 人、機車竊盜 5 件 6 人、一般竊盜 13 件 13 人、通緝逃犯 1,091 件 1,033 人。</p> <p>1. 對民眾到金融機構提領大額現金，隨時提供護鈔服務，以確保安全，103 年度計受理 258 件，均圓滿達成任務。</p> <p>2. 103 年度計查獲失竊汽、機車共 37 件，受理民眾領回，均圓滿達成任務。</p> <p>3. 103 年度尋獲查尋人口計 84 人及中輟生 3 人，圓滿達成任務。</p> <p>4. 協助民眾排難解困好人好事計 137 件 137 人次。</p> <p>1. 本府警察局安全維護：警衛中隊負責本府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雄岡中隊負責鳳山辦公駐地門禁管制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p> <p>2. 執行巡邏勤務，以彌補各單位之勤務死角，隨時支援處理突發事故：執行巡邏每日 24 小時勤務銜接不斷，機動派遣，隨時支援各分局。</p> <p>3. 綿密規劃勤務督導，督導員警落實勤務執行，輔導員警執勤方式與技巧，以強化各項勤務紀律。</p> <p>4. 擔任特種勤務殿後車、斷後車及預備隊主要警力。</p> <p>5. 其他：</p> <p>(1)舉行射擊、體能、應用拳技、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訓練，加強員警特殊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p> <p>(2)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昇民眾治安滿意度。</p> <p>(3)輔導員警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實施線上學習，強化個人共同核心能力與專業核心能力。</p> <p>(4)每月舉辦擴大聯合勤教與學科講習常年訓練，加強員警法治精神教育。</p> <p>(5)加強員警生活管理，淨化員警休閒生活，使員警能戮力從公，減少違紀案件發生。</p> <p>1. 業務督導，發揮勤務功能： 依據署頒「嚴懲惡性違規」、「防制危險駕車」、「取締酒後駕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 data-bbox="260 248 387 282">交通安全</p> <p data-bbox="188 1352 456 1429">(二)增設發展交通執法科技</p> <p data-bbox="188 1818 456 1895">(三)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p>	<p data-bbox="528 248 1442 409">「淨牌專案」、「清除道路障礙(清道專案)」、「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含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工作計畫及各項專案執法(如：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行人路權)訂定督導考核計畫，每年針對各警察分局、分隊實施督考。</p> <p data-bbox="491 421 676 454">2. 實施專案：</p> <p data-bbox="509 465 1442 542">(1)警察局 103 年 1~12 月計取締交通違規 1,051,353 件，較 102 年同期 1,002,899 件，增加 48,454 件(增加 5%)。</p> <p data-bbox="509 553 1442 667">(2)每月規劃連續 3 天嚴懲惡性違規專案執法勤務，103 年 1~12 月計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340,065 件，較 102 年同期 303,840 件，增加 36,225 件(增加 12%)。</p> <p data-bbox="509 678 1442 840">(3)每月規劃至少 14 次以上同步取締酒後駕駛專案執法勤務，103 年 1~12 月計取締酒駕違規 15,114 件(含移送法辦 10,869 件)，較 102 年同期 14,621 件(移送 8,632 件)，增加 493 件(增加 3%、移送增加 2,237 件)。</p> <p data-bbox="509 851 1442 1088">(4)每月規劃 3 次以上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專案勤務，本局 103 年度計取締違規超載 1,214 件、滲漏飛散 232 件、號牌污穢 3,374 件、超速 1,260 件、闖紅燈 1,139 件、酒後駕車 21 件、無照駕駛 29 件、車斗不合規定 29 件、違反管制規定 2,672 件、爭道行駛 1,606 件、未裝行車紀錄器 31 件、其他違規 6,094 件、合計舉發總數 17,703 件。</p> <p data-bbox="509 1099 1442 1303">(5)103 年全年執行「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計達 110 次，動員警力達 112,846 人次，依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 128 人，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746 件，第 16 條改裝車輛舉發 12,636 件，第 21 條無照駕駛舉發 5,507 件；另獲警政署評核績優第 1 名。</p> <p data-bbox="491 1352 1054 1386">103 年度交通執法設備購置及功能提升：</p> <p data-bbox="491 1397 1442 1473">1. 交通安全偵測設備購置案，裝設路段超速取締照相設備共計 11 套，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完工，並於 12 月 3、5 日完成驗收交貨。</p> <p data-bbox="491 1485 1442 1599">2. 交通稽查微電腦闖紅燈自動測速照相設備購置案，裝設路口闖紅燈照相設備共計 9 套，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完工，並於 12 月 10 日完成驗收交貨。</p> <p data-bbox="491 1610 1442 1686">3. 交通路檢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購置案，購置手持式雷射測速照相設備共計 24 套，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驗收交貨。</p> <p data-bbox="491 1697 1442 1774">4. 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年度校正、檢驗工作作業於 12 月 12 日前全數完成。</p> <p data-bbox="491 1818 1442 2065">1. 辦理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事故 E 化系統軟、硬體設備擴充」，架構中心端資料處理負載平衡機制，使各分隊線上作業得以平均分配至不同的實體網頁伺服器上運行，加快處理速度，減少線上作業排隊等候處理時間、解決各分隊遂行交通事故現場圖、採證相片影像檔傳輸作業及交通事故表一、表二建檔資料時之瓶頸及提供各分局查詢界面，新增補列印當事人登記聯單。</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傳播政令</p>	<p>2. 更換不斷電系統電池。 3. 更新民眾查詢網頁伺服器，且在 WINDOWS SERVER 2008 R2 系統下，方便民眾查詢及不易遭駭客破壞。 4. 新增網路防火牆，加強管制民眾個資，防制遭不明駭客竊取個資。</p> <p>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運用卡片、標語、傳播媒體及各項勤務、活動等機會廣為宣導，灌輸民眾守法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03 年共舉辦學校機關講課 916 場次、宣導活動 953 場，廣告文宣 755,866 份，平面電子媒體宣導 606 場。</p>
<p>拾貳、警用裝與廳舍興建</p> <p>一、充實警用車輛裝備</p> <p>二、廳舍興建、維修</p> <p>(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所用地經費</p> <p>(二)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用地經費</p> <p>(三)左營分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p> <p>(四)六龜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p>	<p>1. 警察局 103 年度汰換小型警備車 2 輛、偵防車 6 輛、四輪傳動巡邏車 3 輛、巡邏車 29 輛、勤務車 2 輛、小型工程車 3 輛、中型警備車 1 輛、現場勘查車 1 輛、並以剩餘款增購巡邏機車 8 輛，總經費新台幣 3,068 萬 6,000 元，均已交貨驗收，付款完畢結案，並已配發各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使用。</p> <p>2. 本 103 年度汰換車輛預算編列 3,068 萬 6,000 元，除給付車款並繳交監理規費，預算全數執行完畢。103 年車輛汰換完畢後，逾齡比率為汽車 42%，機車 58%。</p> <p>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歸墊平均地權基金價購三民區灣和段 43 號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經費，新台幣 245 萬 9,000 元。</p> <p>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歸墊平均地權基金價購前鎮分局暨一心路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經費，新台幣 456 萬元。</p> <p>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 99 年至 104 年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4 億 3,500 萬 8,000 元，興建地上 11 樓、地下 2 樓建築，計 16,216.68 平方公尺。99 年 10 月 27 日與建築師簽約(趙建銘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案規劃、設計。本案工程標 100 年 12 月 29 日發包(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 3 月 14 日開工。本案「機電工程標」101 年 5 月 22 日發包(文隆空調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 7 月 23 日開工。103 年度完成建築主體結構及施作主體結構內部裝修及地下室機電排風管組裝與水電施工，預計 104 年度完工並辦理驗收結算及完成進駐事宜。</p> <p>六龜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 100 年至 104 年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4,375 萬 4,000 元，興建地上 3 樓，計 6120.28 平方公尺。101 年 12 月 12 日與建築師簽約(曾啟川建築師事務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消防器材汰換</p> <p>(六)民防管制中心修繕工程</p> <p>(七)局本部辦公廳舍修建工程：</p>	<p>辦理規劃、設計，102年11月27日工程發包，102年12月17日完成工程簽訂契約(國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完成建築結構體，並進行裝修及水電施工，預計104年度完工並辦理驗收結算及完成進駐事宜。</p> <p>於103年5月洽請專業消防設備技術人員檢修申報辦公大樓消防設施，檢查結果依規定申報消防機關備查，所見缺失並進行修復及更新，俾確保辦公大樓消防安全。</p> <p>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鼓山駐地防情室辦公廳舍，因年久失修，大門入口處漏水嚴重、鋁門破舊塌陷等設備老舊與白蟻情況嚴重，為改善該辦公廳舍設備，遂進行整修，以提供該區同仁良好辦公環境。</p> <p>警察局局本部各辦公廳舍因經年累月使用，致使部分辦公廳舍需設備修繕，以提供同仁良好辦公設備與環境，局本部房屋建築及設備廳舍整修工程已於103年底前執行完竣之工程，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局本部中正四路側門門口磁磚掉落修繕工程。 (2)局本部市中一路側門哨亭處電動伸縮鐵拉門修繕工程。 (3)局本部犯防科漏水及廁所增加擋水條維修工程 (4)局本部秘書室管理地下室漏水修繕工程。 (5)局本部外事科走廊壁癌處理兼廁所漏水修繕工程。 (6)局本部大門兩側樓梯壁癌處理油漆修繕工程。 (7)局本部4樓、8樓輕隔間維修工程。 (8)局本部刑事大樓3樓公關室漏水維修工程。 (9)局本部電梯維修室門窗修補工程。 (10)局本部義警大樓3F、4F民防大隊部辦公室及廁所與樓梯間壁癌整修工程。 (11)局本部勤務大樓1樓餐廳後門男廁之內外牆鏽蝕欄杆拆除更新等修繕工程。 (12)局本部5樓體技館遮雨棚排水槽修繕工程。 (13)局本部綜合大樓地下室截水道及勤務大樓地下室機房門檔修繕工程案。 (14)局本部1樓秘書室天花板塌陷、2樓後勤科牆壁壁癌處理、刑事大樓樓梯止滑條與8樓防治科男廁小便斗維修等零星修繕工程。 (15)警察局甲區停車場(成功一路447巷與市中一路口)遮雨棚工程。